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广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 7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5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3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安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金顺安	指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众益福	指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05月10日至2023年03月06日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及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以上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67367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7298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1.11%
2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2.17万元	41.00%
3	兴宁市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745.85万元	10.22%
4	广州慈耆商贸有限公司	559.98万元	7.67%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伟标	男	中国	深圳、兴宁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饶其番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少凤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张伟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 (二)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005521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 (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000万元	100%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 (三)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35464X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 (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250万元	67.50%
2	肖汉山	9750万元	32.50%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和兴宁众益福等五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方对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

应共同协商一致，表达一致意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拟进一步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剩余股份 5,754,651 股，并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32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8,933,815 股，即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8,831,369 股。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深圳金信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 204,194,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8%；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9,331,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1%。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61,421,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1,821,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3,52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4,74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7 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6,74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19,10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以上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10,5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 50,229,000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04%，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8,831,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10,5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 50,229,000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0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9,102,369 股，占广东明珠总股本的 40.45%，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93,694,341	24.55	183,804,341	23.3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86,968,420	11.02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7.28	48,329,608	6.13
合计	358,831,369	45.48	319,102,369	40.4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319,102,369 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8,500,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52.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

除前述质押情况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390,000 股	2.58%	2022.11.28-2023.3.2	3.94-4.4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749,000 股	2.63%	2022.12.1-2023.2.7	3.94-4.49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9,090,000 股	1.15%	2022.12.1-2023.3.6	3.96-4.51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0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 1.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电话：0753-332728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ST广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50,229,000股,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8,831,369股</u> 持股比例： <u>45.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9,729,000股</u> 变动比例： <u>5.0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19,102,369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0.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b>适用/不适用</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07日